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万邦医药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67.88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股东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航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股东郭军（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陶春蕾、沈英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燕、孟广东、刘妹、宋欣、许杨、陈斌承诺

本人通过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针对该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2024 年 3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上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市，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67.88 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陶春蕾	26,427,800	3,921,454	45.52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许新珞	9,726,200	-	14.59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百瑞邦投资	4,661,000	-	6.99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合肥航邦	678,950	-	1.02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郭军	101,000	-	0.15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沈英	1,398,300	-	2.10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周燕	-	93,220	0.14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孟广东	-	186,440	0.28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刘妹	-	279,660	0.42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宋欣	-	93,220	0.14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许杨	-	139,830	0.21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陈斌	-	11,652	0.02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均系通过百瑞邦投资、合肥航邦持有。上述股东实际间接持股数量和上表所列间接持股数量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璐 傅德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